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19〕32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刘芮琪等 12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刘芮琪等1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一级教师（4人）

四川省眉山中学校：刘芮琪、向东梅、周步遥

四川省眉山第一中学：王丹

二、工程师（2人）

眉山市彭山区林业和园林中心：王淼雨

眉山市彭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李阳

三、助理工程师（6人）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婷婷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小英、马建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赵耀

四川宏泰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潘立、袁磊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8日